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社字第11004059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委任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辦理110年度「EHOI音樂學校實施計畫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教育法第41條第1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結合原住民族教育業務與學校資源，藉以提升執行效率，本府110年度「EHOI音樂學校實施計畫」之課程師資聯繫、教學管理、經費核銷、成果彙整及年度成果展演等相關事項，分別委任本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及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辦理，並各以該校名義執行。
- 二、委任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